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

99年10月15日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通過

100年1月27日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修正

- 一、交通部所屬一級機關（構）均應訂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至所屬二級機關（構）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各一級機關（構）自行決定。
- 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為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
- 三、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 四、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學者。
- 五、共同目標為「推動本局（公司、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六、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除共同任務以外，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範籌增加專業任務。共同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初審事宜。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七、為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至少每4個月召開1次會議，並將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